

让路长制确保农村公路为致富路

潘天庆



《安庆市2019年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办法》出台，自8月1日起，全市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管养责任，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安庆晚报》8月22日）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是从源头破解农村公路无人看管、无人养护、无人担责的难题，对改善农村公路质量、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农民致富，将产生深远影响。

“要想富，先修路”。农村公路

建设与管养对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作用和意义不言而喻。在我市许多乡镇，农村公路是最基础甚至唯一的交通方式，也是最重要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但长期以来，不少农村公路却是老路破旧、新路老修，路面长期严重破损未修复，加上农村公路存在沿线乱堆乱放、违法侵占、违法搭建广告牌和违章建筑等，造成农村公路不畅不安，不绿不美，既影响了贫困户脱贫致富，也制约了乡村经济的发展。因此，以路长制来加强农村公路的常态化化管理已成必然。

要想让路长制确保农村公路成为致富路，就要做到监督的常态化和问责力度不打折扣。其实，路长制本质就是责任制，是关乎责任到

人的“确责”。它要求我们开展农村公路的综合治理，让每一条农村公路都分别“刻”上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的名字，以刚性制度与执行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取得扎实成效。依据《安庆市2019年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3216公里。”要想让如此长的农村公路管好护好运营好，必须要建立一套完善的考核机制，既奖励优秀者，也对推诿失职的“路长”进行问责，才能体现“权责明确、分级管理、管养有效、奖惩有力”的原则，让路长制真正成为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确保农村公路成为致富路的责任制。

“三分建，七分养”，当然，我

们也要认识到农村公路养护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这个艰巨，不仅需要投入足够的金钱，也要形成合力。若没有日常养护管理标准，没有有关部门做好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及协调管理工作，没有交通运输、财政、公安等部门协调机制的配套与完善，路长制也难以履行职责，同时也不易落地见效。

农村公路是一项惠民工程、富民工程、德政工程。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经济，农村公路的建设与管理必须要强化。只有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才会实现更畅更安、更绿更美的目标。农村公路也就会成为农民群众的“致富路”，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加速器和助推器。

不怕吃苦怕被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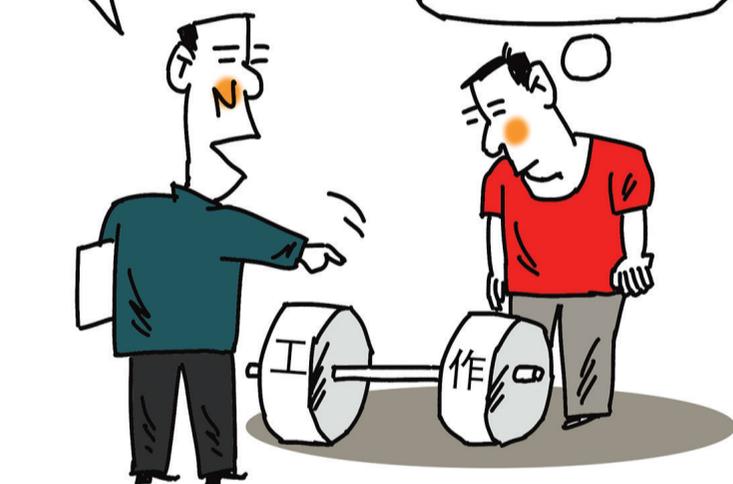


据8月30

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大学生兼职打工，“不怕吃苦怕被骗”。每年6~8月，是灵

活用工市场最活跃的时期。一边夏季消费需求大幅提升，很多企业增加了阶段性用工需求；另一边，成千上万的学生在暑假有了大量可支配时间，涌入人力资源市场。日前，一站式灵活用工平台——“兼职猫”发布了《2019暑假职场生存数据报告》，该报告调取平台2600万用户数据，数读暑假工生存现状，解读当代95后、00后初涉职场“升职记”中的酸甜苦辣。（作者：罗琪）

这份工作比较辛苦。



不怕吃苦怕被骗。

别在街头留“暗器”

朱慧松

8月14日，市民祁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天柱山东路大寨沟附近的人行道路面上，有两个废弃的电线杆底座高出路面，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安庆晚报》8月19日）

把废弃电线杆移走本是件好事，但底座残留且钢筋外露，这就成了街头“暗器”，行人一不留神就可能被绊倒，后果不堪设想。

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频频有市民反映，这里的道路上有铁桩，那里的道路上有螺栓。这些玩意看似其貌不扬，同样是马路“暗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马路原本是平坦的，铁桩、螺栓之类的东西不会自个从地里长出来，可我们的马路上咋有这么多“暗器”？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单位工作不细致。如有单位在路面上施工，为了施工方便，在路面埋下铁桩，设置护栏。等施工结束了，护栏拆走了，可铁桩却遗留了下来。还有的单位公共设施移走后，对螺栓却不闻不问。或许在施工单位看来，这都是些不值一提的小事，可事实上却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对此，各个施工单位应把工作做得更加细致周到，尤其在收尾阶段，更不能有丝毫的疏忽大意，而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职能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善始善终，对违规单位除了责令改正外，还要给予重罚，让其能真正吸取教训，让工程都能打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这样多管齐下，让街头“暗器”早日绝迹，群众出行才不再步步惊心。

杜绝“怪”证明要从源头治理

未一平

社区居委会是为居民提供服务的机构，帮居民开具证明就是其中的一项服务内容。在日常工作中，社居委工作人员经常会遇到居民来开一些“怪”证明。遇到这种情况，开吧，不仅占用了社居委工作人员大量时间，甚至造成他们不愿看到的无奈结果；不开吧，又会和居民之间产生矛盾，两头为难。（《安庆晚报》8月21日）

从现实角度来看，一些“怪”证明确实难坏了社居委，开，要承担相应责任；不开，则可能影响群众办事，甚至闹出彼此对立与不必要的矛盾。但转念一想，作为居民要求开具此类证明，也是迫不得已。如果不是相关部门要求出具此类证明，我想谁也不会没事找事，去找人开这样那样不必要的证明的。由此，我们也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居民要求社居委开具某些证明，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被逼无奈。

从功能上来讲，社居委是城市基层治理的群众组织，承担着为民服务的某些特定功能。说白了，它就是一个服务机构。因它直接面对着辖区内的居民，所以一旦居民有需求时，都会找它。由此一来，居民有了大事小事，不找社居委又能找谁？

社区居委会的服务功能决定了它的性质，但是毕竟社居委人员有限，精力也有限，而芜杂的事务，以及某些不得不开的“怪”证明，势必会牵扯他们太多的精力，而最终削弱了他们服务社区的功能。因此，在现实语境下，给社居委适当减负也就成了必然的选择。

问题是，给社居委减负后，如果居民有需求，那找谁去开具某些部门非要不可的证明呢？正如前面

所说，如果不是某些部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谁还无事找事？由此，我们赞成制定相应措施给社居委减负，但减负之后，群众的需求又该如何满足？这就要从源头上想办法来治理了。治理的前提，就是彻底消除那些可要可不要的证明，规范相关部门的工作流程，对社居委减负后而相关部门非要不可的证明，由相关部门亲自通过走访调查与核实后开具。如此，既满足了群众的需求，社居委的工作量也减了下来，而相应的也加大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使之不能凡事下推给社居委，自己做个“甩手掌柜”。

其实说白了，面对那些“怪”证明，考验了基层治理的智慧。而如何进一步有效地做好基层治理，更好更切实的办法还得从实践中产生。如此，不妨就从给社居委减负开始，探索出更加有效更加贴近现实的治理方法，以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百姓福祉。

